财政编号
ICF2025998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工程监督管理办公室	
合同编号	CJH2025-019
经办人	徐荣荣
分管领导	厄立佳炜
签约人	厄立佳炜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徐荣荣　　联系电话：0512-66565096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北溪江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060141962948

乙方（中标、成交单位）：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雅文　　联系电话：025-86160219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 6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WEYDJ51

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WGC-C2025-0214 号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 2025-2026 年经开区交通道路规划设计研究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书（文件）；

（6）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5-2026年经开区交通道路规划设计研究（二标段）项目。

1.1 主要设计内容

结合片区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和土地开发，从专项规划研究、交通改善研究、市政道路前期方案等方面对市政交通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同时提出相应建设计划，保证城市建设过程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序推进。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专项规划研究

以市、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结合开发区重点发展板块和发展方向，统筹协调各要素，开展道路交通、公共交通、停车等的专项规划研究，相关研究成果作为详细规划调整的支撑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的指引。

②专项交通校核

为保证规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针对控规调整、城市设计等前期阶段开展专项交通校核及评估，研判路网系统对于用地性质、开发体量等的承载能力，从而合理控制用地规划规模，并提出路网优化建议，指导后期开发建设。

③交通改善及道路方案研究

首先针对现状交通问题开展片区交通综合改善研究，以提升路网条件，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对片区发展的支撑。在此基础上对片区内重要城市道路开展细化的前期方案研究，包括道路平面线形、纵断面及横断面等，并反馈至控规调整中，提高后期道路建设的可实施性。

④交通标准化研究

针对控规编制、方案审批、工程施工等工作过程中道路交通相关标准不统一而导致的缺少指导和抓手等问题，围绕交通设施、城市家具等开展标准化或导则等的研究，为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标准支撑。

1.2 成果要求

①设计和研究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类形式，其中电子成果以 PPT、word 等格式提交，电子成果的内容与纸质成果的内容应一致。

②提交设计和研究成果的内容满足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本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方案审批的要求；

③设计和研究成果图纸、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约定金额完成之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如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时，合同期限内甲方已委托项目，乙方尚未全部履约完成的，乙方应继续负责履行完毕项目所有合同义务后，方可视为项目完结，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项目款项。具体日期要求根据甲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执行。

（3）服务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具体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范围：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的长桥街道、城南街道。

（5）项目负责人：施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 元）

2.2 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生效后，付款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额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38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第二次付费	30%	207000.00	待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
第三次付费	20%	138000.00	待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后
第四次付费	30%	207000.00	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备注：

（1）本项目为年度服务项目，由后续各子项目组成，具体付款金额以子项目合同为准。

（2）子项项目合同金额以《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等相关计费标准为基础，经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3）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合同款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 2.2 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2.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阶段性工作完成证明文件，验收报告或其他（如有）。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或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形式。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1 甲方应履行基本研究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研究费用。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研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1.3 研究人员在研究编制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1.4 甲方应对最终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最终成果和专利技术。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2.1 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方案编制工作。

3.2.2 乙方应做好研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研究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研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研究质量负责。

3.2.3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研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研究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研究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研究编制办法的要求；

（4）成果文件除符合上述（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3.2.4 乙方的成果文件必须经甲方确认。凡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

3.2.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3.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响应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研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书面报经甲方批准。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数量，乙方应立即安排，超出部分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2.7 乙方在研究编制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造成甲方受有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有权向乙方追偿。

3.2.8 除投标特别说明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

3.2.9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研究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3.2.10 在研究编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3.2.11 研究编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再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违约责任：

4.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逾期超过十五日的视为不能提供服务），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2.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2.3 乙方违约赔偿及处罚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五、转让

5.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整体转让。

5.2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研究部分分包。经甲方的同意的分包不应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6.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6.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最终成果的。

七、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八、版权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以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最终成果：

（1）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项目研究工作的总结；

（2）撰写项目研究相关报告或参加研究课题；

（3）将项目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4）在国内外举办项目研究工作成果展览展示；

（5）参加国内外研究工作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甲方有权在项目审定后公开展示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项目最终成果。最终成果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最终成果。

九、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编制单位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合同鉴证骑缝章，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两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备案。

14. 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承诺函

致：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2025-2026年经开区交通道路规划设计研究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6-SWGC-C2025-0214号）二标段的成交供应商，正与贵单位正式签订合同。鉴于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结算特点，经慎重研究，现承诺放弃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节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无需贵单位按此节点支付该笔款项。具体费用结算按子合同付款步骤条款执行。

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